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5 年 4 月 2 日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8,005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2,897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2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107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687,8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汇报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939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2%；反对2,98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9%；弃权83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22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0%；

反对2,98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4%；弃权83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937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1%；反对2,9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9%；弃权83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19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6%；反对2,98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8%；弃权83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035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2%；反对2,88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%；弃权83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17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8%；反对2,88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6%；弃权83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924,2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0%；反对2,9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9%；弃权100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06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3%；反对2,9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1%；弃权100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841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0%；反对3,0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%；弃权144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4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38%；反对3,0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8%；弃权144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,987,6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7%；反对2,88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%；弃权128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670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5%；反对2,88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0%；弃权128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邹铭君、蔡泳琦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